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71號

原告 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兆清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黃建誠律師

被告 任滿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而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自如附表所示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並將系爭房屋騰空交還予原告，此部分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5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

告懲罰性違約金480,000元暨利息部分，此係依照兩造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8條第2項約定為請求，與其請求遷讓房屋不具主從關係，亦非隨該等請求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至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85,500元（計算式：405,500元+480,000元=885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

二、被告任滿英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返還標的	房屋現值 (新臺幣)	權利 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1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 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苗 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 ○○○○○0號2樓之1)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 為40萬5,500元	全部	40萬5,500元